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宿舍、教室定制家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开办费一期宿舍、教室定制家具项目（书包柜、卫生器材柜、两联两人位床、两联四人位床、床下学习桌、书架、衣柜、三层行李架、鞋架、学习椅、晾衣杆、墙镜、两联两人位公寓床、教师椅、高低床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文件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隆煜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